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31號

原告 蓉易毛髮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沂蓉

被告 沈惠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惠萍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